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6日上午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马怀义先生、郑旭先生和周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定安先生、潘峰先生和曲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王敏女士、周波先生、彭本超先生、牟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牟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0年2月26日